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1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施鎧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仲設計有限公司、陳仲奕、陳仲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已違約視為全部到期之違約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